

明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明溪县统计局

明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2个，从业人员582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8%和12.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81个，从业人员487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4.7%和20.4%（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1	487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50
专业技术服务业	34	26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	17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2.6%，其他占7.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8%，其他占 6.2%（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	487
内资企业	75	457
其他	6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6%；负债合计 0.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9.1%。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2%（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7520	8151	17513
研究和试验发展	4527	864	1478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63	2529	108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130	4758	520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2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1.8%和 70.2%。

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0.0%；从业人员 6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7.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2 亿元，负债合计 3.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5.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3.8%。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1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7% 和 55.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9%；负债合计 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4%。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17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和 7.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2%；从业人员 159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6 亿元，负债合计 0.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1.0%。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9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0%和 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1.5%；从业人员 795 人，增长 9.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4%；负债合计 0.01 亿元，比 2018 年

末增长 22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8.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4 个，从业人员 2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和 21.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1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和 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2 亿元，负债合计 0.0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1.4%和 134.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9.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9.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6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6%；从业人员 3626 人，增长

5.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本公报中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中的“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